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08-09 年施政綱領

#### 引言

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在 2008-09 年施政綱領中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的措施。

#### 施政綱領

2. 我們將會推行五項新措施，並且會持續落實七項措施。

##### 新措施

- (a) 就如何修改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可能方案，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在第三屆特區政府任期內落實對兩個選舉辦法的修訂。
- (b)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評估隨着過去十年各方面的發展，包括科技的進步，該條例是否足以保障個人資料，並就檢討結果諮詢公眾。
- (c) 研究如何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對於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諮詢相關團體及人士。
- (d) 有效統籌及完成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參與四川地震災後重建首階段的工作，以跟進立法會在 2008 年 7 月批准撥款 20 億元，作

為「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首階段的財政承擔。

- (e) 主動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交流，把握兩岸關係改善帶來的機遇，保持香港在兩岸交流平台上所擔當的角色。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f) 實施《種族歧視條例》，成立四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及實施其他措施，以推廣種族平等。
- (g) 繼續推行促進人權的工作。
- (h) 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
- (i) 繼續促進落實「一國兩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加強推廣工作，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
- (j) 繼續籌備香港參與2010年在上海舉辦的世界博覽會，展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獨特的優勢、優質城市生活及創意之都的形象。
- (k) 與國家相關部委跟進如何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
- (l) 透過與泛珠三角地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及深圳市的合作機制，繼續加強區域合作。

下文將交代以上各項措施的詳情。

## 有關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

3.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確了普選時間表：即是可分別於 2017 年及 2020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

4.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訂明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可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目前，我們須在特區之內就 2012 年的選舉辦法凝聚共識，以推動民主進程，並為 2017 年和 2020 年達至普選鋪路。

5. 我們將於 2009 年上半年內就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可能方案諮詢公眾。我們的目標是在第三屆特區政府的任期內，落實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

## 政治委任制度

6. 政府經公眾諮詢後，在 2007 年 10 月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提出開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這兩層政治委任職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12 月通過開設 24 個政治委任職位(包括 11 個副局長及 13 個政治助理職位)。

7. 政府在 2008 年 5 月公布委任首批 8 位副局長及 9 位政治助理，他們已由 2008 年 6 月起陸續上任。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填補其餘空缺。

## 落實「一國兩制」和推廣《基本法》

8. 我們會繼續擔當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絡樞紐，以助處理香港的對外事務。為促進香港參與國際組織和會議，我們亦會繼續向政策局和部門就處理香港的對外事務提供意見，確保符合

《基本法》的規定和「一國兩制」的原則。

9. 我們會於來年投放更多資源去推廣《基本法》。在 2008-09 年，我們撥備了 1,600 萬元用作進一步加深市民對《基本法》中關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些重要概念的理解。今年，我們以「改革開放三十年」和「2008 年北京奧運」這兩個主題，進行推廣活動和帶出有關信息。我們會利用電子傳媒作為主要推廣媒介，以增加接觸面。另外，我們亦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借助他們已建立的網絡，把推廣信息有效地帶到各個不同階層。

#### 《種族歧視條例》及推廣種族平等

10. 《種族歧視條例》已在 2008 年 7 月通過。在 2008 年 10 月 3 日，我們已實施條例中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職能及責任的有關係文，以便他們為全面實施條例作預備工作。平機會已向市民大眾諮詢僱傭實務守則的草擬內容，希望在未來數月間作最後定稿。平機會亦會推行教育及推廣活動，加強公眾對條例的認識。我們的目標是在社會已對條例中各條文有更全面的了解後，於 2009 年中全面實施條例。

11. 同時，我們正制訂成立四個少數族裔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計劃。這些中心會為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公共服務時，提供傳譯服務，及舉辦活動以便他們融入社區。我們正就建議的細節諮詢有關團體，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前邀請非政府團體遞交成立及運作這些中心的申請。

12. 我們亦正在草擬行政指引，以便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在制訂和推行有關政策時，可以在其有關工作方面，推廣種族平等。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3.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目的是研究在 1995 年制定的《私隱條例》，隨著過去十年各方面的發展，包括科技的進步，條例的現有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

14. 當局正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評估各項修訂建議是否可行，以及有關建議的影響。檢討涉及一些影響個人權利和公民自由的基本事宜，並會對社會各個界別、公私營機構，以及市民造成影響。為此，我們需要仔細研究各項修訂建議。待內部研議工作完成後，我們便會就檢討結果徵詢公眾意見。

##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纏擾行為報告書

15. 法改會的纏擾行為報告書建議引入反纏擾行為的法例，任何人如作出一連串行為，導致他人驚恐或困擾，即屬干犯刑事罪行和民事過失。我們正諮詢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並因應外地的最新發展，評估法改會所提建議的影響。法改會的建議引起了社會上相關團體和人士的關注；其中有些範疇會備受爭議。傳媒機構特別對法改會沒有為新聞界建議特定的免責辯護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法改會所提出的一般免責辯護會引致不明朗的情況，可能會使合法的偵查式新聞報道淪為非法活動，從而損害新聞自由。

16. 我們會研究如何就法改會的建議諮詢相關團體及人士。我們需要調解分歧，務求在維護各方合理權益的前提下取得平衡，就有關建議的未來路向在社會上取得共識。

## 推廣人權

17. 香港已有廣泛的人權保障和推廣機制，其中包括了法治、司法獨立和不同的組織如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申訴專員等，我們亦不時向聯合國匯報不同人權條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

18. 我們會繼續製作及分派教育資料和贊助社區項目以推動公眾參與推廣各種人權的工作。我們已預留款項作這方面用途，包括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等。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的途徑與相關界別人士和人權組織保持經常交流，以加強推廣活動。

## 港台關係

19. 自 2005 年國民黨前主席連戰先生前往內地訪問後，兩岸關係開始有新發展。及至今年 3 月在台灣舉行選舉後，我們看到兩岸關係積極發展。香港會繼續抓緊新形勢所帶來的機遇，提升香港今後的定位，同時加強港台之間的交流。

20. 特區政府多方面採取了新措施。財政司司長親自領導一個高層次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以促進港台之間的經濟貿易關係發展。多項即時措施已由各有關政策局負責執行。督導委員會將繼續就中長期措施作研究和討論。

21. 貿易發展局準備在台北設立辦事處，協助港商在台灣尋找商機。設立新辦事處的籌備工作已到了最後階段。另外，投資推廣署亦會繼續積極吸引台灣工商企業來港投資，並推動台企在港成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促進香港、以至整個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

22. 與此同時，我們正著手推動本地工商界精英以及在港的台商，聯合組成「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通過民間互動，為兩地工商企業提供直接交流及對話的機會，促進彼此間的友誼和了解外，亦有助加強兩地貿易、投資、旅遊及其他經濟領域方面的合作。我們現在與重要的貿易伙伴，包括美國、歐盟、日本，也設有類似的合作委員會。

23. 為了向經常來港的台灣旅客提供更大的方便，入境事務處將推出兩項新措施：第一，取消台灣居民在30天內只可以申請兩次網上快證的限制；及第二，持網上快證和多次入境許可證人士在港的逗留期限由原來的14天延長至30天。該兩項措施將於明年1月起生效，相信會為台灣旅客帶來更大的方便，並促進兩地的交流。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2008-09年預留資源，用作進一步推動港台之間的交流和關係。我們會繼續邀請台灣政、學、商界人士來港訪問，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我們亦會繼續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的活動，例如論壇和青年文化交流等。

####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

2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8年7月批准撥款20億元，用以注資「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基金)後，我們一直致力進行跨局的協調工作，並與四川有關部門緊密聯繫，以便落實重建支援工作。在我們與四川省政府的共同努力下，雙方議定了有關援建項目的撥款、推行和監察安排。為方便進行項目管理和監察，我們在10月11日與四川省政府簽訂了合作安排。我們一共選定了20個可在首階段推行

的重建項目。

26. 為了鼓勵全民參與重建工作，以及確保香港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可發揮這方面的專長，我們邀請了一些專業團體的有關專家和代表，參與在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下成立的各工作小組的工作。我們並已邀請本港的非政府機構向基金申請撥款，在四川進行重建工作。

27. 支援災區進行災後重建是一個既重要又緊急的工作。我們一直與四川省政府緊密合作，物色其他合適的項目，盡快推行。我們會向立法會匯報進展，並在適當時候向議員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

### 2010 上海世博

28. 上海世博會在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舉行，主題是「城市，讓生活更美好」。香港特區會參與上海世博，興建香港館以凸顯香港無限的潛力。我們並會以如何應用智能卡來改善城市生活為主題，參加「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以及舉辦一連串相關活動，例如香港周、巡遊和文化表演，以推廣我們的創意產業。香港參與上海世博，將有助提升我們的形象，向內地和國際參觀者推廣我們的商機，也可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內地的經濟聯繫。我們相信參與這項盛事可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長遠發展。

29. 為網羅本地專業人士最優秀的創意構思，我們在 2008 年 2 月舉行香港館概念設計比賽。勝出的設計作品以「無限空間」為題。我們現正進行招標工作，以便按選定設計進行詳細設計和建造工作。預料興建工程會在 2008 年年底展開，在 2010 年 4 月完成。



30. 最佳城市實踐區展覽和其他相關活動的籌備工作現正進行，進展良好。我們並聯同上海世博的主辦機構於2008年10月12至18日，在香港合辦香港推廣周。期間，我們主辦了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在原中央警署舉行有關上海世博和香港參與世博歷史的大型展覽。我們會繼續與主辦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維持緊密溝通，推展有關的籌備工作。

### 國家「十二五」規劃

31. 在全球化和內地經濟持續增長的環境下，香港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將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有關工作有助香港進一步發揮發展潛力，鞏固在國家發展過程中不可替代的角色，並可對國家在「十二五」規劃期間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適時和有效的貢獻。

32. 現階段的重要籌備工作的其中一環，是與內地有關部委建立緊密聯繫。就此，我們與主要負責「十二五」規劃協調工作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建立了直接的工作關係。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協調特區政府有關政策局的工作，並加強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內地其他相關部委的聯繫，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

### 區域合作

33. 特區政府一向積極推動與內地及澳門特區的區域合作，以鞏固和發揮我們的優勢及加強我們的進一步發展。我們會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框架、滬港及京港經濟貿易合作會議等合作機制下繼續與內地各省市，及透過聯絡員機制與澳門特區建立更緊密的合作。我們會繼續與內地及澳門特區在各領域加強合作，包括跨界大型基礎發展建設、經貿、促進口岸的人流物流、環境

保護、旅遊、創新及科技等。

## **總結**

34.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年10月